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7

海岸環境改善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環境改善	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						長度（公尺）	面積（公頃）	其他（處）						
總 計	**2,375**	**824**	**194**	**－**	**14**	**14,431**	**5.4**	**19**	® **704,257**	® **685,276**	**－**	® **18,981**	**－**	
新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桃園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南市	**2,200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3**	**1,959**	**4.0**	**－**	**149,822**	**132,188**	**－**	**17,634**	**－**	
	2,2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32,188	132,188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	－	－	－	－	3	1,959	4.0	－	17,634	－	－	17,634	－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75	－	－	－	－	795	－	－	® 38,184	® 36,837	－	® 1,347	－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3	－	－	－	28,327	28,327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754	－	－	8,888	8,888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3,260	－	17	21,436	21,436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3	4,954	－	－	93,291	93,291	－	－	－	第四河川局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2	－	1.4	－	37,259	37,259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屏東縣	－	824	－	－	2	－	－	－	111,033	111,033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1,202	－	－	62,051	62,051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－	－	120	－	－	1,050	－	2	105,506	105,506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457	－	－	23,376	23,376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連江縣	－	－	74	－	1	－	－	－	25,084	25,084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修正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、「施工起迄年月」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，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。

5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，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。

修正原因：依據高雄市政府修正表修訂工程決算數。